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2026-ZB044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公开招标文件

优正咨询
YOZH CONSULTING

采　　购　　人：长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15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1-02 14: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2026-ZB044

2、项目名称：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4352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527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7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1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527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6）《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医疗器械类的设备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8）参加本次开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生产企业）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生产企业）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生产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11-02 14:00:00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开标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长武县人民医院

地址：长武县昭仁镇朝阳大街中段

电话：029-34202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方式：029-33284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倩

电话：18220026640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长武县人民医院 地　址：长武县昭仁镇朝阳大街中段 电　话：029-3420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人：王亚倩 电话/传真：18220026640 电子邮箱：yozhzb@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Z2026-ZB044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包 1：527400.00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项目用途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	是☑　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本项目清单。
1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货物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5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医疗器械类的设备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8）参加本次开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生产企业）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生产企业）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生产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1-10项均须加盖公章。**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8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3	招标文件发售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08:00-12:00，下午 14:00-18: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招标文件售价：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招标文件免费赠送。
24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7	电子版文件要求	U 盘 2 份。 每个 U 盘同时包含：PDF 和 Word 版，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下午 14:00: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开标室。
30	开标	时 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下午 14:00: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开标室。
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33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附件一：

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帐　号：102075807616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YZ2026-ZB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长武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4 本国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的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需）；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采购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采购进口产品（若有）

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等。

17.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文件；

（5）投标方案说明书；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7.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7.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

17.4 承诺部分。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7.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8.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8.6.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如需，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19.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特殊商品（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2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20.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

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如需，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5）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20.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1.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1.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4 支持投标人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2.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⑤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⑥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加盖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未按照要求盖章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4.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

有分包）。

2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5.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6.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6.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8、投标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9、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0、开标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0.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退回投标人。

30.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0.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0.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

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员会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组长。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5.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6.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履约担保（若有）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8.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合同实施

4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0.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0.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1、转包与分包

41.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1.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

列。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4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4、质疑和投诉

44.1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王亚倩

电话：029-33284736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1508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4.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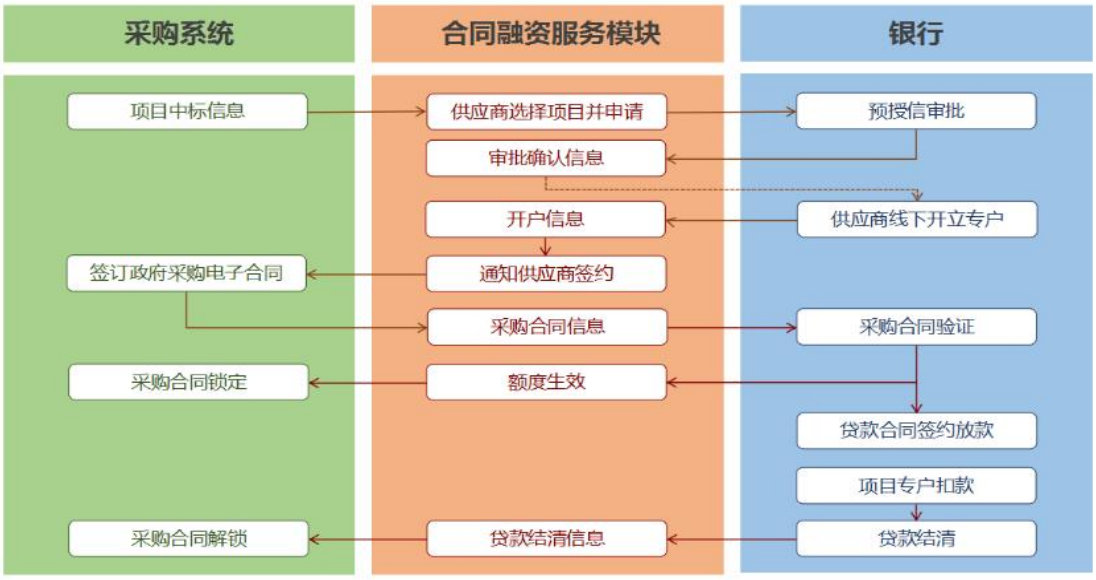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

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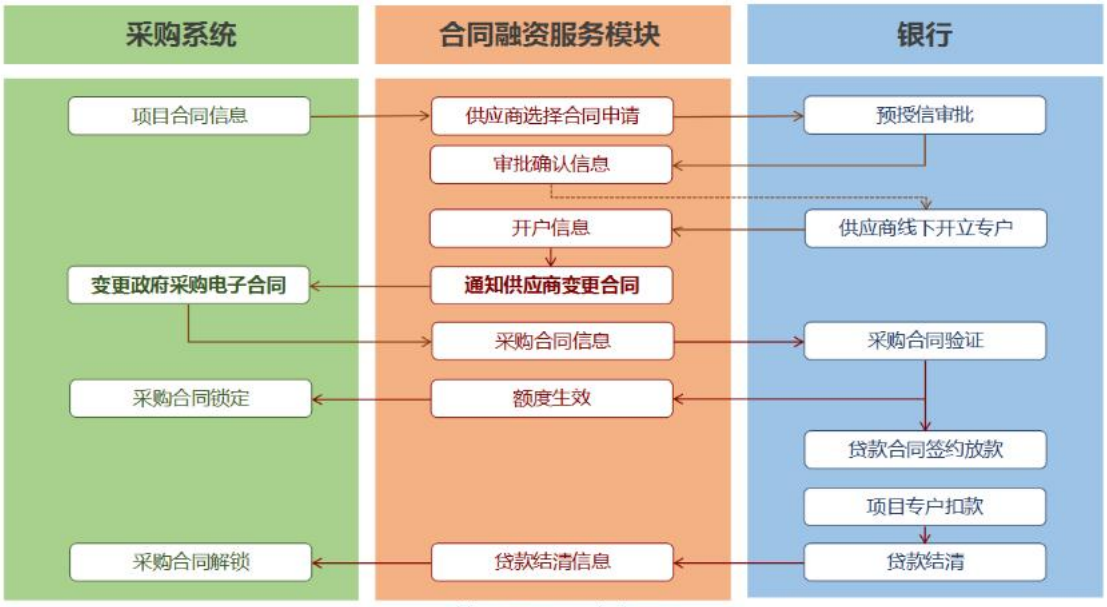
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3000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70%，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投标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0）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2）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 号、〔2020〕4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中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1-3%）（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3.2.3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2.2.3.2.3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1.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文件进行提交，否则证明材料无效。3.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技术部分**	**39**	
1	招标文件标记为"★"的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12 项）	24	完全满足全部 12 项★参数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 1 项★参数不满足的，扣减 2 分，扣完 24 分为止。 1. 以投标人《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情况为准； 2. ★参数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该项参数满足的，视为不满足； 3. 投标文件未逐项响应或偏离表填写不明确的，该★参数视为不满足。
2	整体技术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含设备选型、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分项如下： ①设备选型（满分 4 分）： 设备选型先进、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得 4 分； 选型基本满足要求，存在少量不足，得 1.1～3.9 分； 选型有明显缺陷，得 0～1 分。 ②实施方案（满分 6 分）： 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开箱验收、安装环境要求、调试与验收流程，完整详尽、步骤清晰、交货期安排合理，且针对项目重难点有具体应对措施，得 4.1～6 分； 方案较完整，但细节或难点应对一般，得 2.1～4 分； 方案简略、不明确或存在较大风险，得 0～2 分。

			③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满分 5 分）： 进度计划详实，里程碑节点明确，各阶段交付物清晰，保障措施（人力、物资、应急）具体可行，得 3.1～5 分； 进度计划可行性差，保障措施差，得 1.1～3 分； 进度计划粗略或缺乏保障措施，得 0～1 分。 注：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该项总分为 0。
三	**履约能力**	**31**	
1	业绩	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要求：合同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4 分）：承诺设备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限方案、措施，得 4 分；空泛缺乏可行性得 1～3.9 分；不满足得 0 分。 ②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3 分）：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得 3 分；缺乏可行性得 1～2.9 分；不满足得 0 分。 ③产品保障承诺（3 分）：保障方案完整、供应渠道可靠、响应及时，得 3 分；缺乏可行性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④售后服务内容（3 分）：服务内容全面（含设备安装调试指导、操作培训、定期巡检、软件升级、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等），承诺明确具体，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得 0 分。 ⑤安全与风险防控措施（3 分）：医疗设备安装安全、院感防护、患者与医务人员安全，措施可行，满足需求得 3 分；空泛缺乏可行性得 1～2.9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项目管理及履约保障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本地化服务及履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分项如下： ①项目管理方案（满分 4 分）： 项目管理体系完善，包含详细的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且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部分内容缺乏针对性或细节不足，得 1.1～3 分； 方案简略或存在明显缺失，得 0～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项目团队配置（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人员数量充足、专业覆盖全面、分工明确合理，得 3 分；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ZH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电话：029-33284736

			提供了人员名单但配置一般（如人数偏少或分工不够清晰），得 1.1～2 分； 仅简单说明未提供具体名单，或配置明显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任何团队说明，得 0 分。 ③本地化服务能力（满分 3 分）： 投标人出具明确的本地化服务承诺书，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并明确现场响应时限，得 3 分； 承诺提供 7×24 小时支持，但现场响应时限较长或未明确具体时限，得 2 分； 仅承诺远程服务（无现场响应承诺），得 1 分； 未作任何服务承诺，得 0 分。 注：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的，该项总分为 0。

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

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3.6 特殊情况的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医疗器械类的设备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本次开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生产企业）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生产企业）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生产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11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有缺、漏项，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了完整的响应或承诺；
3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7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长武县人民医院新设精神心理科、美容皮肤科，为保障科室正常开展诊疗业务，需采购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等设备。

二、技术要求

包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腹壁框架拉钩	1、床樑竖杆固定装置：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外形尺寸约 70mm×45mm×60mm（不含手柄），可夹持床樑厚度 7-10mm,竖杆固定装置独立螺纹锁紧设计,夹持直径Φ20mm 竖杆。 2、竖杆：优质医用不锈钢，表亚光处理，带锁定装置，总长度 480mm，直径Φ20mm。 3、自动拉钩装置：优质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亚光处理，齿条组件长度 320mm，头部带有拉钩接口，接口可多角度旋转。 4、可拆换拉钩：优质医用不锈钢制造，宽×深尺寸为：60mm×68mm。 5、可拆换拉钩：优质医用不锈钢制造，宽×深尺寸为：78mm×70mm。 6、可拆换拉钩：优质医用不锈钢制造，宽×深尺寸为：100mm×68mm。 7、可拆换拉钩：优质医用不锈钢制造，宽×深尺寸为：60mm×135mm。 8、可拆换拉钩：优质医用不锈钢制造，宽×深尺寸为：40mm×135mm。 9、包装盒：铝合金 EVA。	1	台	
2	耳内镜	1、灯泡规格：3.5V/0.7A 2、供电电源：3.6V，R14 可充电电池 ★3、配置 2.5mm、3mm、4mm、5mm 四种规格窥器，光照度≥80Lx 4、电筒型式：金属电筒 5、调光性能：支持可调光 6、传光方式：光导纤维传光，投光清晰明亮 7、放大镜配置：配备约 2 倍放大镜，可清晰检视患者耳腔，满	2	台	

		足诊断检查需求			
3	气压治疗仪	1、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节； 2、压力范围：40--200mmHg,可调节； 3、压力保持时间：1s--6s，可调节； 4、循环间隔时间：1s--20s，可调节； 5、显示方式大于等于：4.3 寸彩色全触摸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 6、治疗模式：抗栓模式/按摩模式等标准治疗模式，可任意组合多种模式处方治疗； 8、连接套筒：可同时连接 2 个 4 腔套筒，同时治疗 2 个肢体； 9、梯度压力功能：防止静脉逆流，有效增加静脉血回流； 10、充气气泵：噪音低，振动小，充气速度快； 11、具有单腔工作模式：各腔压力可单独调节； ★12、报警功能：实时压力监测，漏气自动报警并停止工作自动泄压，断电自动泄压保护； 13、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一键启动； 14、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组合模式，剩余时间，每腔的真实压力， 充气速度等参数，便于护理巡视； 15、连续加压：有效促进肢体血液的静脉排空，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传感器实时测定套筒真实压力，防电磁波干扰； 16、套筒内胆：为医用级 TPU 材料，超强抗压气囊，不易破损，均为圆周压力设计，带内衬布可拆洗； 17、通过医疗机构 EMC 检测，有效性、安全性临床实验报告。	2	台	
4	C 型臂（小 C）	1、总体要求 ★1.1 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C 臂和工作站一体化设计)，无需台车即可工作；即可节约手术空间，同时满足隔室可视化采集操作 1.2 产品配备内置不间断电源系统(UPS)，有效保护系统和患者信息 1.3 产品通过 NMPA/CFDA 认证 2、工作条件 2.1 电源要求：220V AC 2.2 温度要求：10℃~40℃ 2.3 相对湿度要求：30%~75%非冷凝状态	1	台	

		3、X 射线发生装置 3.1 最大功率：≥5kW 3.2 最大管电压：≥125kV ★3.3 最大透视管电流：≥32mA 3.4 焦点：≥1.8mm ★3.5 阳极热容量：200kHu 3.6 曝光模式：脉冲/连续；低剂量透视、普通透视、透视点片 3.7 球管温度控制和保护：具备 ★3.8 阳极最大连续热耗散：≥600W 3.9 限束器预览功能：具备非曝光模式下调节 4、数字影像探测器 4.1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4.2 探测器尺寸：≥21cmx21cm 4.3 探测器像素矩阵：≥1024×1024 4.4 空间分辨率：≥2.21p/mm 4.5 图像灰阶：≥16bit 5、机架 5.1 SID(源像距)：≥1050mm 5.2 开口：≥880mm 5.3 垂直升降：≥400mm 电动 5.4 C 形臂沿轨道弧形滑动角度范围：≥150° ★5.5 水平轴向旋转：±220° 5.6 水平移动：≥200mm ★5.7 弧深：≥700mm 5.8 左右摆角：≥±15° 5.9 激光定位：平板和球管双路激光定位功能 5.10 C 臂与工作站一体设计，无线缆连接：具备 6、脚踏开关及控制手柄 6.1 C 臂主机配备有线手闸及脚闸 7、触摸控制系统及图像显示器 7.1 C 臂主机触摸控制显示器采用多点触控式，尺寸≥24 英寸； 7.2 控制显示屏具备旋转或俯仰调节 ★7.3 为提升操控与观察的一致性，要求只需一台触摸显示器即			

		可完成高压曝光控制、图像采集处理、观片操作 8、图像存储、传输及处理 8.1 图像处理器：具备 8.2 图像传输格式：USB、DICOM 协议 8.3 图像导出格式：DICOM、BMP、RAW、JPEG、MP4 8.4 图像处理功能 8.4.1 具备末幅图像自动保留存储 8.4.2 水平和垂直翻转；360 度旋转；图像无级缩放及图像平移；上下、左右镜像；负片功能 8.4.3 图像实时边缘增强 8.4.4 动态降噪图像实时去除运动伪影 8.4.5 图像实时金属修正 8.4.6 亮度和对比度手动及自动调节 8.4.7 测量标注功能:长度、角度、文字			
5	喉镜	1、适用范围：适用于麻醉、抢救临床气管插管操作 2、喉镜叶片材质：高亮度光导纤维 + 不锈钢精制 ★3、消毒耐受：叶片及手柄可耐受 134℃高温高压灭菌 4、供电电源：1.5V 2 号电池，配置 2 节 5、灯泡规格：2.5V/0.3A 6、叶片配置：92mm、114mm、134mm 叶片各 1 个 7、手柄配置：电筒手柄 1 个	1	台	
6	冰箱	1、温度范围（℃）：冷藏(2~8) 2、湿度范围（RH）：35%～75% 3、额定电压：220V/50HZ 4、输入总功率(W)：160 5、容积(L)：32 6、制冷剂：R600a ★7、控温 2～8℃且具备超温/断电/开门三重报警	1	台	
7	电动吸引器	★1、极限负压值 90±5kPa 且抽气速率≥32L/min 2、贮液瓶：2500mL×2 3、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 4、电源：AC220V 50Hz 5、输入功率：180VA	2	台	

备注：气压治疗仪、C 型臂（小 C）、喉镜、冰箱、电动吸引器，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耳内镜、腹壁框架拉钩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商务要求

1、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长武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交付，现场交付完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为预付款，运行三个月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70%。

3、运输、安装、调试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由中标人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4、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中标方提前向长武县人民医院递交验收申请，准备项目合同、产品供货清单（含所有产品的证书、合格证等）、验收报告。由长武县人民医院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货清单及质量要求验收中标方交付的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包装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提出验收意见；收集汇总所有验收资料。

5、售后服务要求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更换。

7、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中标方应对所供产品和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中标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交货期不得延误，交货期每延后一天，扣中标方人民币贰仟元整的罚款，如果中标方无故拖延交货期超过交货期限 15 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一切损失。

9、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是指为货物（产品）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进口业务代理费及国内外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商检费及进口产品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

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为预付款，运行三个月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7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长武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交付，现场交付完毕。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_____。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供货一览表；

（5）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_____。

2、培训地点：_____。

3、培训时间：_____。

4、培训人数：_____。

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

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1）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质量保修期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货活动中，我方就所供设备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保修服务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修期限

1.我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____年的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保修期”）。

2.保修期内，凡属我方所供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制造工艺缺陷、材料瑕疵、零部件老化失效等）导致的任何故障、性能衰减、功能异常或安全隐患，我方均承担全部保修责任。

3.保修期内因我方原因进行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及设备，其保修期自维修完成并经贵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或至少顺延____个月，以较长者为准）。

二、质量保修范围及故障判定

4.**保修范围**：涵盖我方提供的全部硬件设备、配套软件、安装辅材及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部件。因设计缺陷或制造质量问题引发的衍生损坏（如烧毁的其他正常部件），亦属保修范围。

5.**故障判定方式**：

设备运行状态以贵方现场实际使用情况为准，贵方发现设备存在异常时，我方予以响应并配合排查；

故障原因由我方技术人员现场诊断，贵方有权参与确认；

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经诊断确属我方设备质量问题的，我方立即启动保修程序；若非我方责任（如贵方使用不当、外部环境异常、不可抗力等），我方仍应积极配合维修，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人工费免收。

6.**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情形**（明确除外责任）：

因贵方或贵方指定人员操作不当、违规使用、未按操作手册运行造成的损坏；

因火灾、水灾、雷击、地震等不可抗力或外部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坏；

未经我方书面授权，贵方或第三方私自拆卸、改装、维修设备导致的损坏；

设备正常耗损件（如_____）在正常工作寿命内的消耗；

设备超出额定使用条件（如电压、温度、湿度等）长期运行所致的损坏。

三、保修期内质量问题处理机制

7. **故障报修渠道**：我方提供_____种报修方式（包括 7×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专属客服_____、在线报修平台等），确保贵方随时能够联系我方并提交维修请求。

8. **故障分级及响应处理时限**（量化标准）：

故障等级	故障表现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修复时限
一级（紧急故障）	设备整体停机、系统瘫痪，导致业务完全中断	≤15 分钟	≤4 小时	≤24 小时
二级（严重故障）	设备主要功能丧失或性能严重下降，影响主要业务运行	≤30 分钟	≤8 小时	≤48 小时
三级（一般故障）	设备部分功能异常，不影响整体运行或有临时替代方案	≤2 小时	≤24 小时	≤72 小时
四级（咨询/建议）	设备运行正常，需操作咨询、调试指导或常规巡检	≤4 小时	协商约定	协商约定

注：响应时间自贵方正式通知我方之时起算；修复时限自我方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之时起算。超出上述时限的，贵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我方承担。

9. **维修方案及确认**：我方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在____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出具书面维修方案（含故障原因、维修措施、所需时间及更换零部件清单），经贵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紧急情况下，我方先行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设备运行，事后_____个工作日内补办确认手续。

四、免费更换与维修保障

10. **免费维修**：保修期内，我方承担全部保修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设备搬运费、检测费、调试费。维修所更换的零部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或性能参数不低于原厂标准），不收取任何零部件费用。

11. **免费更换条件**：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我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整台/整套设备，费用由我方承担：

同一设备同一故障在维修_____次后仍未彻底解决（以贵方确认恢复正常运行为准）；

设备在保修期内累计故障停机时间超过_____小时；

设备核心部件损坏，且该型号部件已停产，替代部件无法与原设备完全兼容；

设备经鉴定存在重大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无法通过维修根本消除。

12. **更换后设备要求：**免费更换的整机/整套设备应为全新同型号产品；同型号产品已停产的，我方提供性能及规格不低于原设备的换代型号，并事先征得贵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设备保修期自更换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3. **备品备件保障：**我方承诺在设备正式停产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贵方，并保证设备停产后至少_____年内继续供应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保修期内，关键零部件不足时，我方无偿提供整机替换使用，直至维修完成。

五、预防性维护与技术保障

14. **定期巡检：**保修期内，我方承诺每年提供不少于_____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软件升级，并于巡检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贵方出具《设备巡检报告》，巡检发现的潜在问题我方免费处理。

15. **软件升级：**保修期内，我方免费提供设备配套软件的版本升级服务（不含功能性增购模块），确保设备软件持续保持最新稳定版本，升级后原有数据完整保留，功能不受影响。

16. **技术支持：**保修期内，我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诊断服务，一般技术咨询即时答复；需技术方案支持的，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

17. **操作培训：**保修期内，我方免费为贵方操作维护人员提供不少于_____次现场操作培训及复训服务，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

六、违反保修承诺的违约责任

18. 保修期内，我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所产生费用由我方承担，贵方可从合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未按上述时限要求进行响应、到场或修复的；

经维修后同一故障在_____日内再次发生的；

以非原厂或不合格零部件更换安装的；

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9. 因我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贵方直接经济损失（如业务中断损失、衍生设备损坏等）的，由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以合同总金额的____% 为上限（法律法规另有强制规定的除外）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保修期外服务安排

20. 保修期届满后，我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保服务，维保费用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维保价格水平，具体费率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我方保证在设备全生命周期内持续提供维修零部件及技术支持，不因保修期届满而中断服务。

八、承诺效力及其他

21. 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我方中标，本承诺函自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承诺函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保障贵方权益的条款为准；合同未约定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23. 本承诺函一式____ 份，贵方执____份，我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2026-ZB044 【正(副)本】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 1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文件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YZ2026-ZB044）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贰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22.4 条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小写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6、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月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ZH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电话：029-33284736

2.2 投标声明

（1）投标声明书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我单位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非本国产品或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小于 80%不填写**）

附件 6：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函（**非本国产品或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小于 80%不填写**）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函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投标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2			
……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ZH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电话：029-33284736

2.5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ZH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电话：029-33284736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评审**要求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对本次招标所有技术参数均予以响应。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单位	备注

注：1、本表须按采购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ZH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电话：029-33284736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